

江苏省种畜禽管理实施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0 号

《江苏省种畜禽管理实施办法》已于 2000 年 6 月 8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季允石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种畜禽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种畜禽，是指用于畜牧业生产的种用动物，包括家养的猪、牛、羊、马、驴、驼、兔、犬、鸡、鸭、鹅、鸽、鹌鹑等及其卵、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农户自繁自用种畜禽的除外。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扶持繁育、推广、使用畜禽良种和培育畜禽新品种。对在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种畜禽科研、生产和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种畜禽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种畜禽管理工作。

第六条 畜牧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应当持有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

第二章 畜禽品种资源保护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对本省重要的畜禽品种资源实行保护。保护名录和办法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八条 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建立畜禽品种资源动态监测体系、保护区、保种场、基因库和测定站等,对有利用价值的濒危地方畜禽品种实行特别保护。

第九条 对列入国家和省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名录的种畜禽,应当设立一定数量的保护区或者保种场,其保种群禁止开展任何形式杂交。确因育种需要的,应当按照规定报经国务院或者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畜禽品种培育和审定

第十条 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良种繁育体系规划,结合本省畜禽品种资源分布、自然条件、经济状况等,制定本省良种繁育体系规划,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全省地方畜禽品种的认可与新品种的鉴定命名工作。

省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及科研、教学、生产等单位的有关专家组成,委员经所在单位推荐,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聘任。

第十二条 省内地方畜禽品种的认可与新品种的鉴定命名,必须经省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评审后,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颁发品种证书,予以公布,并列入地方畜禽品种志。

第十三条 未经依法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不得经营和推广。

第十四条 畜禽新品种的报审条件和审定程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畜禽品种培育的中间试验和区域试验应当在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内进行。

第十五条 畜禽良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进行。具体办法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种畜禽生产经营

第十六条 建立种畜禽场,应当符合良种繁育体系规划和规定的条件;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可行性分析报告,逐级申报审批。

建立国家级种畜禽场,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立地方种畜禽场,由所在地县(市、区)、设区的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种畜禽场应当采用科学、先进的管理、繁育、饲养技术,有明确的选育目标,建立健全完整、系统的档案制度。

第十八条 种畜禽场应当依法做好动物疫病的计划免疫、预防工作,及时扑灭动物疫病,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测、监督。种畜禽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健康合格标准。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凭许可证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第二十条 申领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原种(纯系)场、曾祖代场、种公牛站、国家级种畜禽场和生产经营畜禽冷冻精液、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的单位,必须符合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其他种畜禽场必须符合《种畜禽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专门从事种畜禽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有相应的经营场所和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第二十一条 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核发:

(一)原种(纯系)场、曾祖代场、种公牛站、国家级种畜禽场和生产经营冷冻精液、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的单位,由国务院或者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

(二)祖代场、省级种畜禽场等,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

(三)其他种畜禽场和家畜改良站等,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

(四)专门从事种畜禽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地县(市、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申请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许可证申请表。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并给予书面答复。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从事生产经营;变更生产经营范围的,必须到原发证、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销售的种畜禽,应当达到种畜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注明标准等级,并附有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以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

第二十五条 经营种畜禽,执行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物价部门规定的作价原则和办法。

第二十六条 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从省外引进种畜禽的,引进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引进前向所在地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从事畜禽人工授精的人员,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证书后,方可从事该项工作,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第二十八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发布广告应当提交经批准的畜禽品种证书和许可证,没有畜禽品种证书和许可证的,不得发布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凭畜禽品种证书和许可证代理、制作和发布广告。

第五章 种畜禽进出口

第二十九条 申请进出口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种畜禽进出口申请表,经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进口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引进种畜禽的生产性能、外貌特征以及供种者的相关资料。

文件选编

第三十条 进口种畜禽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本省畜禽品种改良规划和良种生产布局；

(二)符合畜禽品种标准；

(三)有利于保护和发展本省畜禽品种资源。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三)推广未经依法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

(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

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实施罚款处罚时，应当使用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罚款收入上缴国库。

第三十四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种畜禽，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五条 拒绝、阻碍畜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畜牧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种畜禽的品种审定和生产性能测定收费，以及核发许可证的收费，依法按照省物价、财政部门和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